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孝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文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訴字第5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（即上訴人在本件所受敗訴判決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憶蓁